

**彰化縣111學年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課程計畫備查  
自我檢核表(十二年國教課綱適用)**

學校：中山國小

服務類別：

集中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視障 聽語 自情 國小不分類 國中不分類(各類別分別檢核)

檢核指標	內容	自我檢核		備註	
		通過	不通過		
一、 行政 流程	(一) 組成 與 運作	1-1-2 特教學生課程規劃(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列入會議提案,並備有會議紀錄、簽到、敘明通過日期)	✓		
		1-1-2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列入會議提案,並備有會議紀錄、簽到、敘明通過日期)	✓		
		1-1-3 特殊教育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列入會議提案,備有會議紀錄、簽到並敘明開會日期)	✓		
		1-1-4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列入會議提案,備有會議紀錄、簽到並敘明開會日期)	✓		
		1-1-5 課程發展委員會納入特殊教育教師代表參與討論(備有簽到表並列出職稱)	✓		
	(二) 特推會 審議 重點	1-2-1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依照校內特教學生學習功能缺損情形訂定課程調整原則	✓		
		1-2-2 依照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決議開設所需之課程(如特殊需求、專業團隊之建議)	✓		
		1-2-3 學習總節數符合總綱規定	✓		
		1-2-4 各領域學習節數若有調整應提案討論	✓		



2-11 學習評量調整 能依照學生的學習功能進行評量調整		✓		
2-12 教材/社區資源 能依照教學單元適時使用教材/社區資源		✓		
2-13 教具/輔具 能依照教學單元適時使用教具/輔具		✓		
2-14 教學 進度 表	2-14-1 教學進度表能依照分組的組別進行撰寫	✓		
	2-14-2 能依照教學的進度合理分配實施時間	✓		
	2-14-3 註明正式及非正式課程，並針對兩種課程進行說明	✓		
	2-14-4 融入的議題對應到上下學期規劃的單元或活動中	✓		

※本表核章後請上傳特殊教育課程平台，謝謝！

承辦人：

教師兼  
特教組長黃淑芳

主任：

教師兼  
輔導主任曾美娟

校長：

中山國小  
校長楊式愷

